

法規

經濟部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八四）工八四〇〇〇三一號
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一八六號

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部長 江丙坤

部長 黃昆輝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

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領有省（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執

照，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

第六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就其辦理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有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七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七年。

第八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九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計畫書、圖樣、說明書、除應簽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外，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第十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十一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第十二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

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經(84)工八四〇〇三四六一號

主旨：檢送總統八十四年一月廿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五六九號令公布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影本乙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四經字第〇四四〇一號函辦理。

部長 江丙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